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

以上原告與被告觀源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9萬6,1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尚不足8,2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雅惠